

# 义乌市民政局 文件

# 义乌市财政局

义民〔2023〕14号

## 关于调整义乌市 2023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8号）和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2〕44号）的规定，现对我市2023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基本生活标准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2054元/月提高到2091元/月。

## 二、施行时间

调整后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3年6月1日起执行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按时足额发放救助供养资金，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。

义乌市民政局

义乌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23日